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力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甲○○為夫妻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之不法侵害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332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禁止其對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跟蹤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8月。嗣被告收受並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於113年5月22日凌晨2時36分許，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徒手攻擊告訴人（未成傷），並在該處1樓客廳、前庭，丟擲物品及裝有垃圾之垃圾袋，告訴人見狀上前阻止並與被告發生拉扯，被告仍持續拉扯客廳櫃子及地上垃圾，以此等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

01 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  
02 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  
03 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  
04 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  
05 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  
06 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  
07 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  
08 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09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以下本院採為  
10 認定被告無罪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且  
11 毋庸論敘所使用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2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  
15 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  
16 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  
17 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  
18 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19 礎。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之證  
20 據，均須達於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1 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  
22 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  
23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24 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5 四、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違反保護令罪嫌，係以被告供述、員  
26 警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本案保護令、執行紀  
27 錄、告誡書、家庭暴力通報表、危險評估表、現場照片、現  
28 場監視器畫面檔案及擷圖、檢察官勘驗筆錄等為其論據。

29 五、訊據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於偵訊時辯稱：那天是告訴人  
30 喝酒，我們吵架，告訴人動手推我，我去碰到家裡架上的東  
31 西，我沒有攻擊她等語；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行。經查：

01 (一)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勘驗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52  
02 頁至第56頁）：  
03

編號	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	勘驗內容
1	03:25:56	影片開始。畫面顯示為一住家之騎樓，住家之鐵捲門關上，住家騎樓下之畫面右方停放一輛汽車，畫面左方則停放四輛機車。
2	03:25:56 至 03:26:12	鐵捲門開啟，可見鐵捲門後方為住家之客廳，有一打赤膊、身著短褲之男子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打開鐵捲門內之玻璃門，再關上，並朝向監視器畫面之左方走去，離開監視器畫面攝錄範圍。
3	03:26:12 至 03:26:21	由監視器之畫面可見住家客廳之擺設（玻璃門之左邊有一個擺飾品及一個置物櫃，客廳中間有一張上面放物品之茶几，茶几右方為沙發）。
4	03:26:21 至 03:26:33	被告自監視器畫面左方進入監視器畫面攝錄範圍，於打開住家之玻璃門後，走入住家騎樓，汽車車尾處，可見被告右手拿著某不詳物品，左手則在玻璃門右側之置物區翻找物品中。
5	03:26:33 至 03:26:48	被告於翻找物品後，走至汽車之副駕駛座旁，打開車門，於副駕駛座翻找物品。
6	03:26:48 至 03:26:59	被告於副駕駛座翻找完物品後，關上車門，走入住家客廳。
7	03:26:59 至 03:27:06	被告將擺飾品拿至打開之玻璃門前，試圖踩上去，但因沒踩穩而跌倒，擺飾品亦因而翻覆。

8	03:27:06 至 03:27:17	被告起身後，將擺飾品再度放置在打開之玻璃門前，踩上去後，在玻璃門上方翻找物品。
9	03:27:17 至 03:27:24	被告從擺飾品上下來，將擺飾品放回原處，在騎樓處彎腰不知檢拾何物後，將該物品往監視器之方向丟擲。
10	03:27:24 至 03:27:42	被告轉身走回住家客廳內，於客廳內走動，並將住家客廳左邊黃光之燈泡打開。
11	03:27:42 至 03:27:45	被告在住家客廳內以右手拿起黑色之椅子往其右前方丟擲。
12	03:27:45 至 03:28:00	被告在住家客廳內先將靠近玻璃門之黃光燈泡開啟，再走至住家客廳左邊將先前開啟之黃光燈泡關閉後又開啟。
13	03:28:00 至 03:28:05	被告於住家客廳內朝監視器畫面上方走去，並以右手將放在地上之兩張黑色椅子、裝有不知何物之黃色塑膠袋往後丟擲。
14	03:28:05 至 03:28:20	被告自監視器畫面上方之椅子後繞一圈走向茶几之左邊，再以右手將原本被其丟擲之黑色椅子之其中一張以右手自地上拿起，再往其前方丟擲。
15	03:28:20 至 03:28:33	被告穿上拖鞋後，走至住家騎樓處，將放置於汽車車尾之黑色垃圾袋以右手拿起後，往其右後方丟擲。
16	03:28:33 至 03:28:38	被告向監視器畫面下方走去，離開監視器畫面攝錄範圍。
17	03:28:38 至 03:29:03	被告未出現在監視器畫面內。

18	03:29:03 至 03:29:04	被告自監視器畫面下方進入監視器畫面攝錄範圍，向住家客廳之方向走去。
19	03:29:04 至 03:29:09	被告走至玻璃門前時，以左腳向後踢向其剛才丟擲之黑色垃圾袋，導致黑色垃圾袋內之物品散落於住家騎樓之地板上。
20	03:29:09 至 03:29:24	被告進入住家客廳後，於住家客廳內走動。
21	03:29:24 至 03:29:28	監視器畫面上方之一扇門打開，被害人甲○○自門內走出，與被告發生爭執。
22	03:29:28 至 03:29:41	被害人以右手對被告揮拳，打向被告之胸腹部，被告與被害人往玻璃門之方向移動，被害人以右手掐向被告之脖子，被告因站立不穩而跌倒，被害人再次以右手掐被告之脖子並拉扯被告之頭髮，被害人以右手勒住被告之脖子，將被告架起，向左轉後，將被告摔至地板上，被害人再次以右手勒住被告之脖子順勢將被告拉起，於過程中，撞倒擺飾品。
23	03:29:41 至 03:30:10	於撞倒擺飾品後，被告自被害人之右手掙扎出，欲向監視器畫面之上方逃跑，被害人追上去，以雙手掐向被告之脖子，被告努力掙扎，並與被害人一起往玻璃門之方向移動，被告於玻璃門處將撞倒之擺飾品以右手拿起，可見被害人正面自被告之左側以雙手從被告右側之腋下將被告圈住。
24	03:30:10 至 03:30:27	被告將擺飾品拿起後向右後方丟擲，被害人將被告往玻璃門推去，被告再以右手將置物櫃旁之黑色物品拿起往後丟擲，被告以右手拉住置物櫃，被害人則將被告往住

01

		家騎樓之方向拉扯，置物櫃因而被拉成橫跨於住家客廳與住家騎樓間，被告則被被害人拉扯至住家騎樓。
25	03:30:27 至 03:30:56	被害人繼續以雙手圈住被告，並往汽車之右側移動，被告於移動之過程中，將地上之垃圾袋以右手拿起，往右後方丟擲，並持續掙扎，被害人再以右手拉扯被告之頭髮，並將被告拉扯至汽車之右側乘客座旁，被告繼續掙扎。
26	03:30:56	影片結束。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雖有在客廳、前庭丟擲物品、垃圾袋之行為（參勘驗結果編號9、11、13、14、15），然被告為此行為之目的或係出於情緒發洩，且告訴人於上開時間並不在場，此等行為尚難認係屬家庭暴力行為或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又從告訴人自二樓下樓後（參勘驗結果21），係告訴人先出手對被告揮拳、掐住被告脖子、將被告摔至地上（參勘驗結果22），爾後告訴人將被告圈住並再拉扯至騎樓（參勘驗結果23至25），並未見被告有出手攻擊告訴人之舉。再參以員警獲報到場後，亦係告訴人在前庭停放之車輛旁雙手抓住被告之情狀（參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73頁），足見係告訴人仍可壓制被告，尚難認被告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則被告於偵訊時所辯，並非無據。

六、綜上所述，依卷內現存之證據資料，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為違反保護令犯行之心證，達致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依照前揭說明，即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依首揭說明，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陳建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